

# 会员信息专递

(2021年第5期 总第5期)

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

2021年11月30日

◆ 监管之声.....	4
▶ 证监会组织开展深化新三板改革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11月5日发布）.....	4
▶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第3部分：证券公司逻辑模型》《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内部应用系统日志规范》（证监会公告〔2021〕40号）（11月5日发布）.....	5
▶ 发挥公募基金专业机构投资者作用 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平稳健康发展（11月12日发布）.....	5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作出判决答记者问（11月12日发布）.....	6
▶ 发挥公募基金专业机构投资者作用 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平稳健康发展（11月12日发布）.....	8
▶ 易会满主席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揭牌暨开市仪式上的致辞（11月15日发布）.....	9
▶ 方星海副主席在2021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金融峰会上的讲话（11月23日发布）.....	10
▶ 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司法部、中国	

证监会负责人就《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11月29日发布） .....	11
◆ 辖区 IPO（含北证）在审项目 11 月最新情况.....	13
◆ 违规案例.....	14
▶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 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 (共计 130 个)： .....	14
▶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 计 125 个)： .....	16
◆ 法律规则.....	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8
•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11月29 日发布） .....	18
▶ 中国证监会.....	18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 作规程（2021年修订）（11月12日发布） .....	18
• 关于就《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1 月 19 日发布） .....	19
• 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公开 征求意见（11月19日发布） .....	20
•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及相关规则公开征	

求意见（11月26日发布） .....	20
•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11月29日发布） .....	23
•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11月29日发布） .....	23
▶ 沪深北交易所.....	24
•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交易和会员管理2件基本业务规则及31件细则指引指南（11月2日发布） .....	25
•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申请有关事宜的通知（北证办发〔2021〕7号）（11月2日发布） .....	26
• 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工作准备就绪,相关规则自开市之日起施行（11月12日发布） .....	27

## ◆ 监管之声

### ▶ 证监会组织开展深化新三板改革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11月5日发布）

为做好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近日以“牵手北交所，共迎新起点”为主题，组织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引导投资者客观看待和正确理解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义和作用，了解北交所市场的投资机会和风险，理性参与投资。

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深度解读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涉及的制度安排、运行机制等内容。通过讲解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特别是北交所市场在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公司治理、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特点，帮助投资者及时、准确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要点。二是做好对投资者的预期引导和理性投资教育。介绍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背景意义、主要思路和措施，引导投资者客观分析北交所市场的投资价值，提示相关风险，让投资者全面客观了解机会和风险，注重理性投资、长期投资。

此次活动将立足投资者实际需求，积极发挥媒体作用，借助图文、动漫、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发布投资者问答、专家解读评论、案例解析，开展现场宣讲、走进交易所、走进营业部、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将北京证券交易所知识送到广大投资者身边，督促检查相关经营机构严格落实北京证券交易所适当性管理等投资者保护要求，为深化

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营造良好环境，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第 3 部分：证券公司逻辑模型》《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内部应用系统日志规范》（证监会公告〔2021〕40 号）（11 月 5 日发布）**

《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第 3 部分：证券公司逻辑模型》（JR/T 0176.3—2021）：给出了证券公司逻辑模型梳理方法及形成的相关产出物，有利于明确数据源头、统一采集口径，助力数据统筹协调共享机制的建立，可以为机构建立完善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及实现数据驱动业务提供支持。

《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内部应用系统日志规范》（JR/T 0233—2021）：规定了证券期货业经营机构内部应用系统日志管理、记录、存储、采集、监控、审计和销毁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行业经营机构应用系统日志标准化程度，为系统的稳定运行、功能优化、自动修复、实时监控提供数据支撑，为用户行为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有利于促进日志数据挖掘利用。

【点评】近年来，我国证券期货业数据化程度发展迅速，具体表现为数据类型广泛、交易类型多样、机构间及机构内数据交换日益频繁。在此背景下，该 2 项金融行业标准的发布顺应服务科技监管的需求，有助于促进金融数据信息标准化运作、高效化传递。

▶ **发挥公募基金专业机构投资者作用 支持北京证**

## 券交易所平稳健康发展（11月12日发布）

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覆盖面和适配性，也为公募基金拓展了投资运作空间。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属于公募基金的法定投资范围，公募基金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开展北交所股票投资。为支持行业机构围绕北交所开发设计新基金产品，证监会近日准予注册8只北交所主题公募基金。北交所主题公募基金采取2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约定80%以上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可以为北交所带来增量长期资金。

基金管理人应当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积极担当作为市场专业投资力量和普惠金融载体的责任和使命，高度重视北交所投资相关工作，牢固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理念，不断提高投研能力和合规风控水平，在参与北交所新股发行定价、二级市场交易等方面发挥好机构投资者的作用，助力北交所平稳健康发展。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支持和引导公募基金行业加大优质产品供给，持续提升价值发现和投资专业化水平，更好服务居民财富管理和实体经济金融需求。

##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作出判决答记者问（11月12日发布）

问：广州中院对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如何

看待这次诉讼结果？

答：康美药业证券纠纷案是我国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依法接受投资者委托，作为代表人参加康美药业代表人诉讼。此次法院一审判决是资本市场史上具有开创意义的标志性案件，下一步，证监会将推进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开展。

问：此次康美药业案如何实现“惩首恶”的目标？

答：一是巨额民事赔偿让“首恶”承担应有责任。判决马兴田夫妇及邱锡伟等4名原高管人员依法承担100%的连带赔偿责任（24.59亿元）。

二是上市公司积极追收原大股东、实控人占款。经揭阳中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产进行强制执行，所得款项共计16.41亿元已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用于冲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三是同步追究原大股东、实控人刑事责任。佛山市检察院已向佛山中院提起公诉，指控马兴田犯相关刑事证券犯罪。佛山中院立案受理相关案件，并与前期受理的康美药业、马兴田单位行贿案合并审理，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问：什么是中国特色的集团诉讼或特别代表人诉讼，与普通代表人诉讼有什么区别？

答：人民法院启动普通代表人诉讼，发布权利登记公告，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公告期间受50名以上投资者的特别授权，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其与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区别为：

一是诉讼代表人不同。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代表人是投资者，特别

代表人诉讼的代表人是投资者保护机构。二是诉讼加入原则不同。相较普通代表人诉讼的“明示加入”，特别代表人诉讼是“默示加入”。三是诉讼效果不同。相较普通代表人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能一次性解决纠纷，但也意味着相关责任人短期内面临巨额赔偿，增大了破产风险及获赔不确定性。

【点评】康美药业案是我国首例证券集体诉讼案件，其宣判是我国资本市场的标志性事件。近 25 亿元的民事赔偿金额彰显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巨大威力，此案也表明，今后对于证券违法犯罪行为采取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的立体追责模式将愈加常态化。此案划时代意义非同凡响，与此同时，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的甄选、巨额赔偿的落地、上市公司承担重责是否对现在仍持股的中小投资者造成负担、相关主体连带赔偿比例等问题也值得进一步思考。

## ▶ 发挥公募基金专业机构投资者作用 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平稳健康发展（11 月 12 日发布）

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为公募基金拓展了投资运作空间。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属于公募基金的法定投资范围，公募基金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开展北交所股票投资。为支持行业机构围绕北交所开发设计新基金产品，证监会近日准予注册 8 只北交所主题公募基金。北交所主题公募基金采取 2 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约定 80%以上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可为北交所带来增量长期资金。

【点评】北交所是公募基金纷纷抢滩的新赛道。精选层成立至今，二级市场收益率表现优秀，设立北交所消息宣布之后，新三板成交额创新高。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质量、信息透明度、研发投入力度，都会强于新三板公司。未来，随着北交所开市后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可以预见更多的优质公司将来挂牌，这能够为公募基金带来中长期的战略投资机遇。

## ▶ 易会满主席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揭牌暨开市仪式上的致辞（11月15日发布）

北交所揭牌开市，是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标志性事件，也是继去年7月正式推出精选层后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大创举；也是新三板市场运营8年多来，探索中国特色资本市场普惠金融之路的新起点。

北交所坚持错位发展、突出特色，以试点注册制为基础，推进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制度创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市场“三公”秩序和平稳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的有机联动，深化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协调发展，共同营造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良好生态。

【点评】北交所开市第一周市场数据表现可喜，81只北交所上市股票合计成交212.49亿元，较开市前一周增长158.69%。并且，投资者入市热情高涨，8只北交所主题基金11月19日集体发售，均在上午时段实现超募。北交所交出的第一份“成绩单”，印证了北交

所作为服务我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阵地的重大战略意义。

## ▶ 方星海副主席在 2021 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金融峰会上的讲话（11 月 23 日发布）

一是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中国证监会将以注册制改革为抓手，持续加强资本市场制度建设，提升市场深度和流动性。继续优化和拓展互联互通等跨境投资渠道，丰富跨境投资的产品供给和配套制度，便利跨境投资和风险管理。加强监管机构之间的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健全跨境资本流动和风险监测防范机制。提升制度规则完备性、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巩固和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是深化中新、中国 - 东盟资本市场合作。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 ETF 合作项目已经取得积极进展，中新双方将积极推动早日实现 ETF 互通。中国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到东盟投资展业，鼓励双方交易所开展务实合作，将继续加强与东盟国家的监管和执法合作，共同打击跨境证券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东盟许多国家对加强与中国资本市场的合作，都表现出了很强的积极性，我们将根据各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推进在产品和服务上的务实合作。

三是支持资本市场开放政策在重庆落地。截至目前，中国已有 12 家外资控股或全资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相继获批。期待重庆继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也欢迎各国金融机构到重庆

投资展业，立足重庆，辐射全国特别是广大的西部地区，为中国、新加坡及东盟的投资者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我们了解到，重庆已经开通中新国际数据通道，期待这一高效的沟通路径能够为中新、中国 - 东盟金融合作交流作出积极贡献。

四是做好高质量实施 RCEP 工作。将于明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目前金融业具有最高开放水平的自贸协定首次落地。中国证监会将持续深入做好高质量实施 RCEP 工作，不断提高资本市场领域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欢迎 RCEP 签约国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抓住机遇，在重庆或在中国其他城市扩大投资发展业务，期待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在 RCEP 实施中发挥更大作用。

五是加强绿色金融合作。中国证监会正在研究制定资本市场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政策措施，加大对绿色低碳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研究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引导市场主体树立绿色投资理念，积极参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可持续金融相关工作。我们愿与新方和东盟国家继续加强在可持续金融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与完善。

**▶ 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负责人就《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11 月 29 日发布）**

问：什么是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问：建立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有何意义？

问：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问：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基本流程是什么？

问：为什么说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也保护了当事人自身合法权益？

问：为什么说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是贯彻落实资本市场违法活动“零容忍”要求的具体举措，而非当事人“花钱买平安”？

问：如何确保公平公正适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办法》建立了哪些监督制约机制？

问：为什么说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既总结已有经验，又满足实践需要？

问：为贯彻落实《办法》，下一步有哪些工作安排？

相关负责人员在打记者问会议上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具体详见证监会官网。

## ◆ 辖区 IPO（含北证）在审项目 11 月最新情况

序号	最新公告日	企业名称	拟上市板	审核状态	预计发行股数 (万股)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拟募集资金 (万元)
1	2021-11-05	中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主板	已反馈	2,434.22	9,736.87	70,168.51
2	2021-11-05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主板	已反馈	6,880.00	27,520.00	197,464.42
3	2021-11-10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证	已受理	2,031.31	12,040.66	20,000.00
4	2021-11-12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报送证监会	4,001.00	40,001.00	249,502.74
5	2021-11-12	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证	已受理	1,044.00	20,259.00	20,000.00
6	2021-11-25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北证	报送辅导备案材料			
7	2021-11-25	濮阳市盛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8	2021-11-29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证	辅导备案登记受理			

## ◆ 违规案例

▶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处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简要情况(共计130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11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信息披露违规、公司运作治理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关联)交易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财务类违规、业绩预告(快报)公告违规、立案调查、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公司回购事项违规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11月份分布情况如下:北京(23个)、上海(19个)、浙江(16个)、广东(11个)、安徽(7个)、四川(6个)、江苏(5个)、湖南(5个)、新疆(5个)、深圳(4个)、湖北(4个)、广西(4个)、河南(3个)、宁波(3个)、厦门(2个)、吉林(2个)、大连(2个)、重庆(2个)、福建(1个)、天津(1个)、陕西(1个)、辽宁(1个)、内蒙古(1个)、江西(1个)、河北(1个)。其中,河南辖区3个,分别是:易成新能(因未按规定披露大额政府补贴、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会计处理不

规范而被责令改正），易成新能数名高管（因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披露大额政府补贴、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而被出具警示函），林州重机及公司数名高管和控股股东（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而被出具警示函）。

序号	处罚日期	公司简称	案例标题	所属行业	违规类型	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身份	处罚类型
1	2021/11/01	易成新能	关于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未按规定披露大额政府补贴,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责令改正
2	2021/11/01	易成新能	关于对王安乐、万建民、杨帆、常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披露大额政府补贴,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其他会计处理不规范	王安乐、万建民、杨帆、常兴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长,高管	出具警示函
3	2021/11/12	ST 林重	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现生、郭钊、崔普县	公司本身,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管,总经理,控股股东	出具警示函

▶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予以纪律处分简要情况（共计125个）：

说明：

1、从违规类型上看，10月份上市公司的违规类型主要包括公司运作治理违规、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证券交易类违规、（关联）交易违规、财务类违规、业绩预告（快报）公告违规、特定重大事项披露违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公司回购事项违规及其他。

2、从地域分布来看，10月份分布情况如下：浙江（17个）、深圳（16个）、江苏（13个）、广东（11个）、北京（10个）、福建（5个）、江西（5个）、山东（4个）、吉林（4个）、大连（4个）、安徽（4个）、河北（3个）、贵州（3个）、四川（2个）、上海（2个）、陕西（2个）、山西（2个）、内蒙古（2个）、辽宁（2个）、湖南（2个）、湖北（2个）、黑龙江（2个）、河南（2个）、广西（2个）、重庆（2个）、厦门（1个）、海南（1个）。其中，河南辖区2个，分别是：豫金刚石及公司数名高管（因提供担保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科迪乳业及公

司数名高管（因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预计盈利实际亏损而被公开谴责）。

序号	处罚日期	公司简称	案例标题	违规类型	处罚对象	处罚对象身份	处罚类型
1	2021/11/12	ST 金刚	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提供担保不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董监高未勤勉尽责,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刘永奇、李国选、张建华、张召、刘国炎、张超伟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监事,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控股股东	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2021/11/15	*ST 科迪	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的决定	未及时披露更正业绩预告（快报）,董监高未勤勉尽责,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预计盈利实际亏损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清海、张枫华、李建全	公司本身,财务总监,董事长,总经理	公开谴责

## ◆ 法律规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11月29日发布）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9月8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 中国证监会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2021年修订）（11月12日发布）

一、第七条修改为：“并购重组委委员每届任期1年，可以连任，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2届，但涉及资本市场重大改革需要的除外。

二、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并购重组委委员分成召集人组和专业组。分组名单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予以公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2007年7月17日公布根据2011年12月28日、2014年4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修订根据2018年7月3日、2021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

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决定》修正)

## · 关于就《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1月19日发布）

证监会拟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如下：一是贯彻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和在尽职调查工作中落实注册制的基本要求；二是对原《准则》中未涉及的一些尽调事项进行了补充；三是将保荐人“荐”的职责提到更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其在投资价值判断方面的前瞻性作用；四是明确保荐人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在评估其相关工作充分、可靠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但应进一步核验，同时明确保荐人应合理使用第三方外聘机构，不得将法定职责外包，保荐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免。

【点评】本次修订顺应了注册制改革对信息披露提出的新要求，回应了注册制试点以来尽调工作面临的难点痛点。《征求意见稿》有针对性地指出尽调工作的质量标准与程序规范，合理界定中介机构专业职责，并提出勤勉尽责的一般标准。“五洋债案”“康美案”等近期一系列虚假陈述案件都表明，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已被提升至历史新高。保荐人作为摸排发行人基础状况的重要主体，尤须注重尽调工作的实体质量及程序规范。

## • 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公开征求意见（11月19日发布）

证监会拟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号）进行修订，征求意见稿共15条，主要修订如下：一是增加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相关复核资料；二是增加内核阶段工作底稿要求；三是增加分析验证过程的相关底稿。修订后的《底稿指引》是对保荐机构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时编制工作底稿的一般要求，为提高可操作性和灵活性，底稿目录具体内容由自律规则予以规定。

【点评】工作底稿不仅是评价保荐人执业质量的重要依据，也是衡量保荐人从事保荐业务是否勤勉尽责的重要证据，因此保荐人应当高度重视工作底稿获取、编制、留存等各环节的规范性，建议保荐人按照修订后的《底稿指引》之要求，建立完善、严格的工作底稿内部管理制度。

## •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涉及相关规则公开征求意见（11月26日发布）

证监会现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部门规章以下层级规则、沪深交易所现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自律监管规则将归并整合为182件，数量压缩60%，这是资本市场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30年来的首次全面整合修订。现就整合涉及证监会的27件规范性文件（合并后制定规则6件、修改17件、废止4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由于证监会部门规章及以上层级规则层次较为分明，本次整合范围为上市公司监管领域规范性文件及以下层级的监管法规，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一体行动”，涉及规则体系多、数量大。在整合思路上，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把握“搭好体系框架，避免内容大改”原则，聚焦构建科学简明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内容在整合后继续适用。在具体方法上，注重强化持续监管与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退市等业务领域的有机联系，注重强化证监会与沪深交易所规则的功能互补和沪深交易所之间市场规则的协调一致。

整合后，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体系化繁为简。业务分类包含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并购重组、监管职责四大类；在层次上，证监会层面构建基础规则、监管指引、规则适用意见 3 个层次，交易所层面构建自律监管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 3 个层次，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实现有效衔接。二是内容更为规范合理。在“避免实体内容大修大改”的前提下，优化上下位规则关系，尽量“找平”沪深交易所规则的章节体例并维持两所规则内容上的合理差异，技术上合并同一事项规则、修改废止不符合实践或存在矛盾的规则，统一文字表述和格式体例。三是数量显著减少。整合后证监会规则 94 件，沪深交易所规则 88 件，更为简明、清晰、友好。

本次规则整合具体内容如下：一是合并监管事项相同但分散各处的规则，并修改过时、重复、矛盾之处，形成统一、明确的专项规则。二是修改现行规则中与实践不相适应、与新发布规则或上位法冲突的

规定，并统一规范文字表述。三是归纳总结实践中已经普遍认同的做法，提升形成规则。四是废止前期出台的暂时性规定、阶段性安排以及与现行规则矛盾的规则。五是对于修订不久或使用效果良好的部分规则，本次不修改内容，仅做编号等处理，便于市场查找使用。

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整合一览表

合并后制定的规则	
1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征求意见稿）》
2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征求意见稿）》
3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征求意见稿）》
4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征求意见稿）》
5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6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征求意见稿）》
修改的规则	
1	《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征求意见稿）》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征求意见稿）》
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7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征求意见稿）》
8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征求意见稿）》
9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征求意见稿）》
10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征求意见稿）》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
1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征求意见稿）》
1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征求意见稿）》
14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征求意见稿）》
15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
16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征求意见稿）》
17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废止的规则	
1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2	《关于上市公司立案稽查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
3	《2008年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公告》
4	《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 •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11月29日发布）

此次修改形成的《承诺金办法》总体沿用了2015年发布的《和解金办法》，并结合上位法和实践需要进行修改完善，主要修改如下内容：一是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表述，将原“和解金”相关表述调整为“承诺金”，并删除了相关定义条款。二是根据实践中出现的具体情况对承诺金的管理方式进行了完善。三是加强投资者保护，鼓励当事人积极赔付投资者，为当事人自行赔付投资者预留了制度空间。

《承诺金办法》的出台，将为加强投资者保护，使受损投资者获得利益赔付提供坚实保障。有利于提升监管效能，稳定市场秩序。

欢迎社会各界对《承诺金办法》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对《承诺金办法》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 •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11月29日发布）

《规定》的起草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发挥制度特色。二是稳步审慎推进。三是强化监督制约。《规定》未分章节，共23条，在《证券法》《办法》的基础上，主要细化规定了适用条件、办理程序、承诺金的管理使用等内容。具体情况如下：一是严格限定适用范围。二是厘清承诺办理部门与调查、审理部门之间的协调衔接机制。三是明确承诺办理部门与承诺金测算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四是规定投资者赔

付机制安排。五是明确派出机构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中的作用。六是加强监督制约，严防道德风险。

欢迎社会各界对《规定》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对《规定》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 ▶ 沪深北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上证函〔2021〕1882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上证函〔2021〕1883号）（11月19日发布）

《指南》制定的主要思路：坚持目标导向原则，精准打击空壳公司；采取“定义+列举”方式，明确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强化审计机构核查要求，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指南》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重点内容：一是细化贸易、类金融业务扣除要求。为防公司通过突击开展贸易、类金融等业务做大营业收入以规避退市，《指南》明确应扣除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贸易业务收入与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对于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由于其本身就是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故每年均予以扣除。

二是规范“稳定业务模式”判断标准。为防公司通过各类新增业务保壳，《指南》将“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

的收入”作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兜底条款。同时进一步明确“稳定业务模式”的判断原则。

三是明确将非正常交易合并取得的收入进行扣除。为防公司通过受托表决权、受赠子公司或业务等方式突击“控制”其他公司实现“并表”，进而做大营业收入规避退市，《指南》明确扣除“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点评】退市新规于2020年底发布，增加了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组合财务指标，出清无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实践中，不少游走在退市边缘的上市公司为了“保壳”而故意做大营业收入。《指南》进一步明确了营业收入扣除标准，有助于推进财务类退市指标真正落地，推动空壳公司“应退尽退”，完善资本市场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退市新规的严格执行也是一场生动的“投教课”，在市场出清力度加大的背景下，投资者切勿抱有投机心理，而应审慎关注公司财务状况。

（同日，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2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3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

## •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交易和会员管理2件基本业务规则及31件细则指引指南（11月2日发布）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会员管理规则（试行）》2 件基本业务规则，前期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市场各方对相关规则普遍认可，涉及规则完善的合理建议均已吸收采纳。关于 31 件细则指引指南，涵盖发行上市、融资并购、公司监管、证券交易、会员管理等方面。相关规则总体延续了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并按照试点注册制、上市公司监管和交易所职责相关的上位法进行了调整优化。

下一步，北交所还将发布涉及 QFII 和 RQFII 证券交易、发行上市审核标准的适用要求等相关业务规则。

【点评】上述业务规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至此，北交所 7 件基本业务规则已全部发布。北交所业务细则在确保市场交易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明确了北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细则、交易所可对会员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并增加了撤回申报与终止发行的决议、信息披露规定等细化规定。本次业务规则的发布为北交所开市运行夯实了基础制度。

### **•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申请有关事宜的通知 （北证办发〔2021〕7 号）（11 月 2 日发布）**

申请人应根据办理业务类型提交相应文件；申请人应提交《北交所会员资格申请书》《公司基本情况申报表》等申请文件；申请书、会员代表及业务联络人推荐文件为申请人正式发文，应加盖公章，标明文号、签发人；申请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申请文件要求为复印件的，在首页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申请文件应加盖骑缝章，相关文件还应加盖公章；申请文件应采用 A4 纸，每份申请文件之间应有明显分隔标识；申请文件应包括封面、目录和内容；申请文件应提交书面文件以及与书面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各一套，《公司基本情况申报表》还须另附一套 word 格式电子文件；申请人应向受理窗口报送申请材料；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北交所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者更换。

【点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相关规定，《通知》明确了北交所会员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建议欲申请取得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重点关注《通知》就会员资格申请文件制作、报送等方面作出的细节要求。

## • 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工作准备就绪,相关规则自开市之日起施行（11 月 12 日发布）

北交所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市。2021 年 11 月 12 日，北交所发布《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交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北交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报备指南》《北交所业务收费管理办法》《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执业质量评价细则》《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指引》《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业务规则。

上述规则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上述规则连同前期发布

的 45 件业务规则，涵盖发行上市、融资并购、公司监管、证券交易、会员管理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形成了北交所自律规则体系。

**【点评】**上述规则中值得重点关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该规则规定了 30 项北交所 IPO 审核标准。北交所开市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标志之一。截至 11 月 12 日，累计有超 210 万户投资者预约开通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权限，112 家证券公司获得会员资格成为北交所正式会员，81 家公司将成为北交所首批上市公司。期待北交所成为助力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的“主阵地”，为我国实体经济的发展注入新活力。